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5〕539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 回风井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东部回风井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汾太股〔2025〕6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及《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我局委托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回风井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404-140431-89-01-138886）。

二、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好村。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新建；拟投产时间为2027年6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1.83hm²，总建筑面积2385m²。井巷工程总长度725m。新建东部回风立井及附属矿井工程；场地内新建风机平台、安全出口、风井场地10kV开闭所、风机配电室、消防水池和泵房、瓦斯抽采泵站、瓦斯变配电室等土建工程和主通风机、瓦斯抽采泵和管路及供配电设备的安装工程。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32.01ce（当量值）、7694.49tce（等价值）；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热力，不产生煤炭消费。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回风立井建设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均为“一定影响”及以下。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

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煤炭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GB/T29453-2012）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能
批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沁源县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